

附件 24:

蓟州区税务局渔阳税务所
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

津蓟税渔费催〔2026〕03号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20225MADKJR6G5T

用人单位全称: 鸿心智行(天津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海英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:

120225197210291326

单位地址: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兴华商务中心C区305、306
室(集中办公区)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的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津蓟税渔费限缴通〔2025〕06号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现就相关事项催告如下:

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蓟州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伍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零分(¥5868.20)元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(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,可以向我局提出陈

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赵曙光 张爱民

联系电话：60783831

地址：蓟州区人民西路70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津税征120000220231、津税征
120000240458

